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中估协函〔2014〕6号

关于开展行业评优活动的函

各省（区、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14年是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简称中估协）成立20周年，为总结土地估价行业20周年发展历程，弘扬行业先进，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中估协拟于近期开展行业评优活动，中估协及各省级协会推荐的奖项包括杰出贡献奖、行业管理贡献奖、优秀教育奖。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3月4日-5月31日

二、评选项目及要求

（一）杰出贡献奖

1. 表彰对象

为行业创立、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等。

2. 入选标准

(1) 为土地估价事业的创立起到关键作用;

(2) 参与制定估价规程等行业标准, 为行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二) 行业管理贡献奖

1. 表彰对象

土地估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事业单位中, 为土地估价行业的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入选标准

(1) 在土地估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事业单位任职 5 年(含)以上;

(2) 在土地估价行业管理政策的制定等各项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 优秀教育奖

1. 表彰对象

在土地估价的理论研究和教育传播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2. 入选标准

(1) 在大专院校中讲授土地估价相关课程, 为土地估价行业培养优秀人才的教师;

(2) 近 5 年在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中讲授相关课程并受到好评的专家、学者;

(3) 发表或出版土地估价相关学术文章或书籍, 为土地估价技术理论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本次评选采取申报制，各奖项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杰出贡献奖

1.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深会员证书、其他执业资格及海外不动产估价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土地估价行业任职情况说明；

3. 申请人在土地估价行业的杰出贡献及相关说明，主要包括：

（1）土地估价行业重要学术贡献，如参与制定估价规程等行业标准、主持或参与行业指引、指导意见制定、主持或参与行业科研项目及重要课题研究等等（附证明文件）；

（2）参政议政及其他社会荣誉（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证明文件）；

（3）多次参加土地估价行业继续教育授课、土地估价师考试出题、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等行业重要活动，在行业重要会议上做主题演讲等，请附相关证明；

（4）积极参与行业公益活动，如“西部援助计划”等；

（5）在各种新闻媒介上发布声音，积极支持土地估价行业稳定与发展。（附相关证明）；

（6）其他为土地估价行业做出的贡献和业绩。

（二）行业管理贡献奖

1.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深会员证书、其他执业资格及海外不动产估价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土地估价行业任职情况说明；

3. 申请人在土地估价行业管理方面的突出贡献及相关说明（附相

关证明材料)。

(1) 支持各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的组建和发展(附行业协会证明);

(2) 主持或参与各级行业协会重要管理文件(如章程等)的制定(附行业协会证明);

(3) 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种行业和社会公益活动(附相关证明)。

(三) 优秀教育奖

1.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深会员证书、其他执业资格及海外不动产估价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公开发表的著述、论文(附论著或期刊首页、目录、主要内容页等复印件);

3. 土地估价行业理论研究成果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土地估价行业教育培训情况(含继续教育)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为土地估价行业教育工作做出的突出贡献。

本次评选由各省级行业协会自行对本省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推荐。请被推荐人填写《土地估价行业优秀人物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 将《土地估价行业优秀人物评选申请表》、符合申报条件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各省(区、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 一式两份。上述材料报各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汇总、评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后, 于5月31日前快递至中估协(以邮戳为准)。

四、评选及结果公布

中估协将根据奖项设置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评选结果将刊登于中估协网站、《中国土地估价》、中估协微博等, 并载入20周年纪念文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光耀 张延丽

电 话：010-66560845 66561590

传 真：010-665623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国际港 1805 室

邮 编：100081

附件：《土地估价行业优秀人物评选申请表》



附件

土地估价行业优秀人物评选申请表

申报奖项:

姓 名		性 别		省 份		一寸近 期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证 号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所在 单位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资格证书号		取得时间		执业登记号		
工 作 简 历						
突 出 贡 献 和 工 作 业 绩						
申 报 承 诺	本人承诺无违法无违纪行为，且在执业过程中无不良执业纪录，此次申报情况均属客观事实，所提供的材料也与原件相符并为真实。 申报人签字:					
行 业 协 会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